

●“关爱成长·呵护未来”世界儿童日系列报道之一

编者按 孩子们的成长世界，并非总是阳光普照，近年来，学生欺凌事件频发。当孩子举起拳头挥向同龄人，背后存在何种教育失位？当未成年人陷入诈骗迷局，社会诚信困境为何在他们身上放大？当“隔空猥亵”借助网络无声蔓延，性保护意识匮乏的背后隐藏着什么？在11月20日世界儿童日到来之际，本版自今日起连续推出系列报道，探讨如何更好维护儿童权益，敬请关注。

学生欺凌：开在隐秘角落里的“恶之花”

新闻眼

◆在王燃看来，还手、以暴制暴、用拳头说话，是不让自己受委屈的最好办法。渐渐地，随着打架斗殴次数的增多，他从被欺凌者变成了欺凌者……

◆大部分未成年人犯罪程度较轻，属于偶犯、初犯，仍有教育挽救的可能，不能全部“一棍子打死”。大部分未成年人无法判断行为后果，其本质是行为能力不健全所致。



□本报记者 何慧敏 王极
见习记者 王诗雅

“他们会把烂香蕉扔给我，抢走我手里的好香蕉，还会往我的水杯里撒粉笔灰……”王燃（化名）是学生欺凌事件的受害者之一。回想起过往，他的身体仍不自觉地颤抖，愤怒与恐惧交织在一起。欺凌事件在他心中的阴霾已经成为一道无法消失的伤疤。

现实中，王燃的遭遇并非个例。

近年来，学生欺凌事件频发，恶劣程度不断冲击社会底线。孩子们怎么了？欺凌行为的成因是什么？如何防治？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烙在心底的伤疤

帅气、乖巧、腼腆，是记者在某专门学校初见王燃时的第一印象。刚满12岁的他身高已接近1.7米，但说话仍不自觉地抠手，眼神飘忽，不习惯直视他人，很难想象，这个男孩曾经对他拳脚相向。

通过王燃的老师，记者得知，他之所以进入专门学校，是因为此前在学校里的多次“打架斗殴”行为。“他们抢走我手里的好香蕉、往我水杯里撒粉笔灰，还拿椅子砸过我后背，我气不过就还手了。”说起六年级时的遭遇，王燃至今仍愤愤不平。在他看来，他还手不是无缘无故，而是源于其他同学的欺凌行为。

王燃的学习成绩不太好，老师布置的抄写任务完成得比较慢。母亲和他都患有精神类疾病，需要定期吃药控制情绪。不被老师喜欢、患有遗传性疾病……随之而来的是被调侃、嘲笑，“你妈是精神病，你也是！”刚开始，王燃选择沉默、忍让，这刺激了一些同学的挑战欲，言语霸凌开始向身体伤害转变。

王燃曾试图向学校的德育老师“求援”，可老师的处理方式让他觉得老师是在敷衍，这让他更孤立无助。“老师觉得他们是好学生，不会犯错，我是差生，问题肯定在我，让我给他们道歉。”如今提起学校，他仍旧对老师当年处理冲突时的偏袒行为感到愤

（上接第一版）

作为80后“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曾首批到最高检实践锻炼的基层检察长，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姚舟谈道：“这次研修班既是最高检培养后备力量的务实举措，也是着眼检察事业生不息对青年干部的生动关怀，真的很知足、很感动！”

一番话引发学员共鸣：“没想到最高检党组专门为青年干部定制如此高规格的研修班，这份记挂关怀背后饱含良苦用心，更激励我们担当作为。”大家备受鼓舞，“我们一定知责、尽责、担责，守好守住检察事业‘第一线’，跑好检察事业薪火相传的接力棒，绝不辜负领导期望、组织信任！”

擦亮底色，涵养大格局

“这个研修班不一般！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武装和政治淬炼。”最令学员们振奋的是，研修班欣逢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以及大检察官研讨班举办等三件大事。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怒。在他看来，还手、以暴制暴、用拳头说话，是不让自己受委屈的最好办法。渐渐地，随着打架斗殴次数的增多，王燃变成了总是把小事闹大的“捣蛋学生”，从被欺凌者变成了欺凌者……

15岁的李欣（化名）遭遇过长达3小时噩梦般的欺凌。在学校住宿时，同学高小艳（化名）怀疑她“抢自己男朋友”，伙同多名同学闯进了李欣的宿舍，用化妆品在她脸上涂抹文字，逼迫她下跪、在阳台跳舞。最后，几名高年级学生发现后，这场侮辱才得以终止。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长期以来，学生欺凌如隐秘角落的恶之花，暗自生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教育研究”课题组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情况显示，2020年至2022年，53.5%的学生遭受过学生欺凌。

恶从何处来？

“为什么孩子会犯下恶行？”“小恶魔不能因为年纪小被放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总是引发极大争议。舆论之间，也是社会之惑，“小恶魔”从何而来？

长期从事防欺凌课程培训的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讲师张丽莉指出，大多数学生欺凌的施暴者性格相对暴躁冲动，对同伴缺乏同理心，也缺乏共情能力和积极的自我认知。

“其实，很多人无法理解，小孩之所以可能做出比成年人更恶的事情，正是因为他还是未成年人。年幼的孩子更有动物性特征，动物本能占领地盘，驱逐弱小巩固族群中的地位，而且他们的伦理观、价值观、法治意识都尚未完全建立，并不知道冲动行为对他人权益、对社会、对自身造成的严重后果。”检察官分析多起欺凌案件后指出。

记者发现，展示自我的强大，获得认同、仰视，这样的心志也成为很多欺凌行为程度加深、扩大的重要动因。高小艳为了“更好”地羞辱李欣，叫来隔壁宿舍同学围观；张帅（化名）将抽同学耳光的视频发到网上，还制作了网上热门搞笑转场特效，以获得更多点赞转发……

“欺凌行为往往是群体性的。被欺凌者的‘恐惧感’、围观者的起哄等，都会让欺凌者产生上位者的优越感，逐渐失去了对欺凌行为本身的合理性判断，

甚至在群体无意识（个人意识会在不知不中与群体意识融合，失去自我感知的能力，失去自我意识，产生从众心理）中加剧暴力程度。”检察官陈丽莉认为，将欺凌视频发到网上公开传播，把欺凌行为扩大化，也是为了彰显自我价值，获得更层面的心理认同。

在多起学生欺凌事件中，不少旁观者“群体无意识”地成为欺凌者。“旁观的未成年人，会为了自保去迎合施暴者。”在对多个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时，张丽莉发现，“部分参与欺凌的孩子在事后会非常痛恨自己的行为，但当他们沉浸其中时，又很难控制自己的言行。”检察官蔡领分析。

网络短视频中存在的暴力化内容，也在潜移默化地加剧未成年暴力倾向。“我们以前讲‘古惑仔’题材的电影催生了很多以暴制暴的江湖义气，现在网络短视频暴力问题也在异化未成年人的价值观、是非观。”蔡领说。

暴力产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家庭教育的缺失。17岁的赵洋（化名）和张连（化名）等5人因钱财纠纷，将16岁的王翔（化名）非法拘禁在某公寓内。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赵洋的父亲称自己在国外工作回不来，而其母亲也表示自己对孩子管教无力。直到附条件不起诉期满，检察官依旧未看到其父母的身影。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姚建龙曾提出，家长在防治学生欺凌与暴力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发生根源通常在于家庭。记者发现，学生欺凌案件中涉案人往往存在“溺爱”“疏离”两个极端。“父母监护缺位，家庭教育缺失，家长不当的教养方式，无论是纵容、溺爱还是专制（如虐待、忽视、体罚等），都会让孩子产生错误的自我认同。当欺凌者与父母、老师等依恋对象的关系不佳时，他们就不会再畏惧长辈进而敢于实施欺凌行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陈轩禹提出。

“我们常说父母、学校（老师）应该是园丁，当孩子成长过程中出现‘分叉’时要及时‘修剪’。不及时引导，小恶就可能铸成大恶。”林丽娟表示，家庭物质条件的优劣并不能决定欺凌行为是否产生，父母对于孩子的教养和关怀是否及时、到位，才是关键因素。

如何照亮隐秘的角落？

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

者，不断涵养‘从政治上着眼、在法上着力’的大格局，聚焦中心任务、群众需要履职作为，让检察价值看得见、摸得着！”

破题解扣，学到真东西

“不虚此行，能够学到真东西！”学员们坦言，大家都是带着补短板、求提升、解难题的迫切心愿而来，盼着取到“履职真经”。

在特殊的时间节点，这次研修班既是一次党性锤炼，也是奋进新征程的号角。”学员们感慨，“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青年干部必须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研修期间，学员们还走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人民检察博物馆，透过泛黄的史料、珍贵的文物，回望历史传承，感悟峥嵘岁月。

“检察初心不能忘！”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亮说，“干好检察事业，心中必须始终装着党、想

经验分享，我们对加强业务、政务、队伍管理又有了新启发、新思路！”

围绕高质效办案话题，学员们讨论最为热烈，收获颇丰。“检察机关位于司法办案中端，却是全程参与办案的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晓莹以自己办理的一起“八尺江流域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案”为例谈体悟：“要提出系统治理方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凝聚治理合力，让法治的脚步更实，守护公平正义的底气更足。”

“现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要求越来越高，案件涉及知识面广、领域多，做到高质效办案，检察人员必须努力成为‘有学历更有学识、有思考更有思想’的复合型干部。”贵州省开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婷说。

在“青年检察干部如何成长成才”主题沙龙上，学员们围坐一起，结合中国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金灿荣的授课，紧跟国际局势发展和国内经济社会建设需要，从高质效办案到政治与业务融合，从强素质立形象到抓班子带

一个行业再风靡、利润再诱人，也不能置群众的生命安全于不顾，拿公共安全当逐利的牺牲品。

法眼观察

□高梅

“500元成本，产出基本能到5000到6000元。”近

日，央视财经报道，一则诱人的利润计算公式正让“杀人蜂”养殖与销售乱象蔓延。学名为胡蜂的虎头蜂，攻击性强、毒性大、繁殖力惊人，近年来伤人致死事件频发。而网络平台上一些商家却打着“治疗各种疑难杂症”的噱头大肆兜售虎头蜂及其制品；部分养殖户为追逐暴利，在公共空间养殖攻击性极强的七里虎头蜂等有毒蜂种；更有蜂业公司负责人公然推出虎头蜂付费养殖培训项目。

据报道，今年6月，云南两名幼童误入养殖区域被蜇身亡。这出悲剧，便是沉痛的警示。这种被利益裹挟的大规模盲目养殖与销售，已然将公共安全当作可以随意透支、谋取私利的筹码，触碰了不可逾越的红线。令人心惊的是，部分养殖户甚至将蜂场设在住宅附近，既无防护围栏隔绝风险，也无警示标志提醒路人，让周边居民及过往群众暴露在“蜂群突袭”的危险中，已然触碰公共安全底线。此外，虎头蜂作为凶猛的肉食性昆虫，还会大量捕食其他昆虫，给生态平衡埋下隐患。

“杀人蜂”滥养暗藏多重风险。必须明确，这种罔顾他人安危与生态平衡的滥养行为，绝非“法外之地”——若因养殖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将面临刑事追责。上述云南案件中，养蜂人已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立案侦查。

乱象蔓延，病根何在？核心原因在于相关规定不够完善，导致监管缺乏明确依据，让逐利者钻了空子。当前，我国对虎头蜂等特殊蜂种养殖尚缺乏统一规范，原农业部出台的《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仅对“种蜂”生产经营主体提出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未对普通养蜂人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

可虎头蜂与普通蜜蜂相比，毒性、攻击性堪称天差地别，若用笼统的普通蜂类养殖规则来约束高风险毒蜂养殖，根本无法抵御潜在风险。

特色养殖要“养”出效益，更要守住安全底线。任何产业的发展，都不能以牺牲公共安全为代价。当前，云南、湖南、贵州等省份部分地区已率先突破，明确要求清退或禁养攻击性强、毒性极大的虎头蜂品种，或专门出台养殖管理规范。但这些县市的管理范围有限，各自制定的规范也难以对整个行业形成影响力。后续治理，还需进一步健全统一的毒蜂养殖准入标准和操作规范。

从虎头蜂养殖风靡过程可以看出，诸多环节都需要严加管控，从将高危蜂种养殖纳入严格管控名录，到养殖资质、场地选址、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再到交易流通、制品销售，每个环节都要划定“硬杠杠”。比如，明确要求养殖户依法申领养殖许可证，养殖环境必须封闭可控或远离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域；建立“养殖档案”，详细记录品种、数量、来源、防疫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时，也有必要开展针对性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让养殖户既懂“增收之道”，更守“安全红线”。

一个行业再风靡、利润再诱人，也不能置群众的生命安全于不顾，拿公共安全当逐利的牺牲品。要让蜂业养殖告别“野蛮生长”，眼下首要之事便是为合法养殖划定清晰边界，补齐规则短板、强化监管效力。行业规范了，群众身边安全的底线也就守住了。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显刚受贿、贪污案一审宣判

非法收受财物1.17亿余元 被判无期

新华社大连11月17日电 11月1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显刚受贿、贪污案，对被告人李显刚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李显刚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贪污所得依法返还被害单位。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4年，被告人李显刚利用担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市长、市委书记，黑龙江省政府秘书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提拔、案件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7亿余元。2009年4月、2012年4月，李显刚分别利用担任双鸭山市市长、市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通过高价出售、低价购买房产的手段，侵吞公共财物共计168万余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显刚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李显刚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贪污数额巨大，均应依法惩处。鉴于李显刚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事实和部分受贿事实，所犯贪污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显刚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显刚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队伍，大家碰撞思想、找寻对策，思路在交流中越理越清，方向在探讨中越辩越明。

担当启航，奋进新征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强化检察监督”。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成员强调依法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检察之力助推国家法治建设、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是青年干部必须答准、答好的时代考题，也是大家在培训中深入交流的话题。

“青年干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全面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自我加压，开拓奋进，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首创性贡献！”学员们振奋不已。

重慶市檢察院公益訴訟檢察部主任程天民，用榮獲“時代楷模”稱號的重慶檢察未成年人保護工作團隊的故事詮釋當：“榮譽背後是21年的堅守與

積累，從基層到全市，從檢察一域到全城，這就是擔當的力量！”

大家纷纷表示：“‘十五五’時期黨和國家事業、檢察事業邁入新征程，正是青年干部大顯身手的好時機，要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擔當和韌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在改革攻堅中搶先機、立潮頭！”

36歲的天津市濱海新區檢察院黨組副書記、副檢察長曹紀元，是此次研修班最年輕的學員。他表示，新起點新進程，青年干部要找准定位、緊盯目標，以不負重託的使命感、舍我其誰的責任感、时不我待的緊迫感，在高質效辦案、高標準履職上爭一流、樹标杆。

金秋勤奮進，入冬滿載歸。離校前一夜，學員們自發組織了一場溫情的告別晚會，歡聲笑語中，大家相互勉勵、互道珍重；獻送的鮮花與錦旗里，盡是对最高檢和學院老師的誠摯謝意。

充電賦能開新程，昂揚奮進又出發。學員們帶着所學、所思、所悟踏上歸途，繼續在新時代新征程中譜寫最美的青年篇章，唱響銳意進取的強音！

